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声 明 5

特别提示 6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1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3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4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发行方案概要 16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6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7

（五）发行股票数量 18

（六）限售期 18

（七）上市地点 18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9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对象概况 22
（二）主营业务情况 22
（三）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3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3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3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4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5
（一）股份发行 25
（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26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7
（四）违约责任 27
（五）解除或终止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29
（一）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9
（二）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3
（三）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6
（四）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39
（五）补充流动资金 4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4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4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44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44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4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45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5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5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4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4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6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47
（三）市场与经营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9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9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49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49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49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49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50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50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50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51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51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51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1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3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3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54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55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5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55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6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5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8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8
（一）人员储备 58
（二）技术储备 59
（三）市场储备 59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9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59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59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60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0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60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60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承诺 61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中航汽车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中航汽车增持的股份比例超过贵航股份已发行的 2%，则中航汽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

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	20,790.10	20,788.1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及其江门分公司	12,593.63	12,394.18
3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华昌公司	4,825.89	4,265.89
4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贵航股份	10,262.42	10,262.42
5	补充流动资金	贵航股份	7,289.41	7,289.41
合计			**55,761.45**	**55,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9、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等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升。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贵航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股东会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人员、高管	指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汽车、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万江机电	指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	指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华阳电工	指	贵州华阳电工有限公司
红阳机械	指	贵州红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永红	指	贵州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永红江门分公司、江门分公司	指	贵州永红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分公司
华昌公司	指	贵州华昌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理想	指	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汽车	指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库博能源	指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环境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华为数字能源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贵航股份与中航汽车签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Guiha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 Ltd.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431.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险峰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 361 号

联系电话：0851-83802670

公司网址：http://www.gzghgf.com

股票简称：贵航股份

股票代码：60052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发力，汽车零部件下游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汽车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关联带动性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29%和 28.2%，产销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已攀升至 47.9%。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普及率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2、航空装备升级提速，航品研发要求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航空装备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速，航品配套企业面临技术自主可控要求持续提高、装备升级迭代加速的形势。国家高度重视自主创新，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推动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在此背景下，航品配套企业亟需突破正向设计能力不足、前沿技术储备欠缺等瓶颈，加快实现从"制造配套"向"研发引领"的转型升级，以系统性提升公司的工艺攻关与系统集成水平，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为航空装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提速，储能热管理需求加速释放

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支撑新能源大规模消纳的关键基础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在《“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中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规模约 1.4 亿千瓦，增量结构以电网侧为主导。2025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已达

1.36 亿千瓦，随着储能系统向大容量、长时长、高安全冗余方向演进，液冷方案凭借温差控制精准、运行稳定性高等优势，在电网侧大储与工商业储能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储能热管理正从“配套环节”升级为决定系统安全与全生命周期收益的核心模块，市场需求加速释放。

4、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助力提质增效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通过集约化、自动化、数字化产线建设进行提质增效。公司的工业制造基础良好，但仍然存在较大的集约化、自动化、数字化发展空间。此外，公司近年来订单数量稳中有进，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难以匹配业务拓展的步伐，成为制约公司增长的瓶颈。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与融资优势，借力资本市场的赋能效应，为产业升级、产能优化注入强劲动力，进而巩固并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分利用政策机遇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等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未来，随着政策持续支持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电网储能设备普及率进一步提升，上游供应商成长空间广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可以突破核心产品的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汽车零部件、储能散热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好行业发展机遇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通过核心区域布局，公司将显著缩短与核心客户的供货半径，提升交付敏捷性，并形成与区域产能相匹配的本地化配套能力，不仅契合汽车主机厂、储能设备供应商的供应链本地化的发展方向，也有助于公司深度融入核心客户研发与生产体系，巩固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2、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夯实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置于公司的核心战略地位，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研发资源的整合，强化公司正向设计能力建设，激活内部创新动能，布局新兴领域项目攻关，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通过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强化公司在航空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降低未来产品开发的外协成本与技术风险，提升研发效率，持续构筑面向未来竞争的技术护城河。

3、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一方面，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与融资优势，为公司提供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所需要投资建设资金，以及维持经营规模增长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维持公司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

另一方面，可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成长信心，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形象，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对央企上市公司市场价值表现的要求，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

请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中航汽车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

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中航汽车拟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中航汽车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航汽车承诺将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中航汽车增持的股份比例超过贵航股份已发行的 2%，则中航汽车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	20,790.10	20,788.1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及其江门分公司	12,593.63	12,394.18
3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华昌公司	4,825.89	4,265.89
4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贵航股份	10,262.42	10,262.42
5	补充流动资金	贵航股份	7,289.41	7,289.41
合计			**55,761.45**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航汽车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在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汽车持有公司 37.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46.2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中航汽车在本次发行中，拟认购不超过 1 亿元对应的股票，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21,293,396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9.8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上交所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尚需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相关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4A

法定代表人：雷自力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49,152.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48232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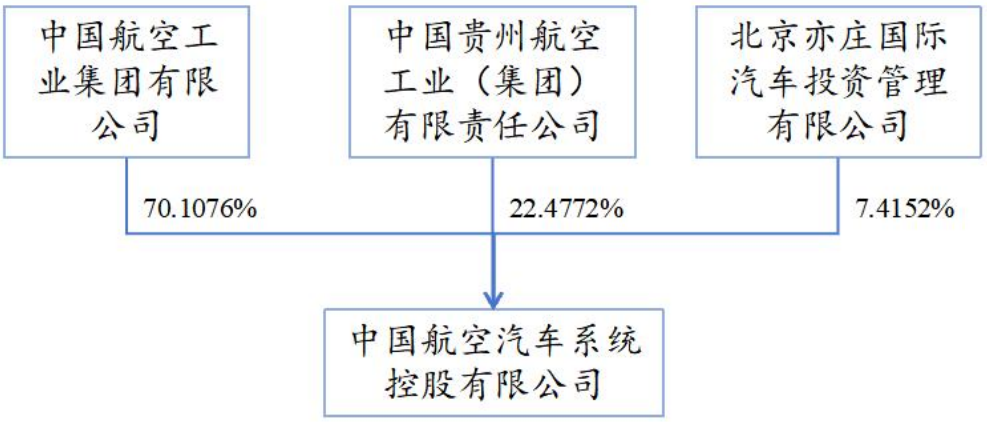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仓储；经济、科技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中航汽车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汽车零部件及延伸产业发展平台，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车辆运动控制系统、密封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结构件、车身附件和模具等。

（三）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汽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汽车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资产总计	390.50	394.25
负债合计	192.23	19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7	195.06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1	428.40
利润总额	8.68	13.19
净利润	6.66	7.95

注：中航汽车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五年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汽车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汽车，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本次发行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航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航汽车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航汽车（作为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发行

1、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发行底价，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甲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乙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121,293,396 股（含本数）。

3、认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乙方在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

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乙方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增持的甲方的股权比例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认购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3、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5、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认购合同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认购合同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

本认购合同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认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认购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

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违反本认购合同的约定未向乙方发行股份或拒绝履行本认购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应缴纳本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解除或终止

双方同意，除本认购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认购合同；

2、协议双方在本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认购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认购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认购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4、若本认购合同发行及认购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会、乙方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的，本认购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认购合同。

如本认购合同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认购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认购合同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	20,790.10	20,788.10
2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永红及其江门分公司	12,593.63	12,394.18
3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华昌公司	4,825.89	4,265.89
4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贵航股份	10,262.42	10,262.42
5	补充流动资金	贵航股份	7,289.41	7,289.41
合计			**55,761.45**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及厂房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建设周期 3 年，投资总额

20,790.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88.10 万元，建设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本项目建设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响应效率并增强供应链韧性，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雨刮刮臂总成 320 万套、雨刮传动总成 420 万台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万江机电的区域配套能力，更好地服务现有及潜在客户，把握市场机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万江机电马鞍山分公司拟先行租赁拟用场地开展前期建设工作。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响应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及 2024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连续突破 3,000 万辆，其中 2024 年达 3,143.6 万辆，同比增长 4.5%。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工业化与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我国汽车产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整车产销量的稳步提升将直接带动雨刮系统等关键安全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雨刮器作为车辆主动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装配率长期维持在 100%。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及车型更新周期缩短，主机厂对雨刮总成的交付稳定性、批次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然而，万江机电现有雨刮器系统产能已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及交付稳定性要求，亟需通过扩产突破产能瓶颈。本项目通过购置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聚焦雨刮刮臂总成与传动总成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供货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现有及潜在客户，进而提高万江机电行业地位。

2）强化区域配套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近年来，在全球供应链重构与汽车产业“强链补链”政策引导下，主流整车企业推行“近地化采购”策略，优先选择在生产基地周边布局的零部件供应商，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响应效率并增强供应链韧性。比亚迪在合肥、常州、抚州等地建设了多个大型整车基地；奇瑞以芜湖、合肥、青岛为核心构建华东制造集群；蔚来积极在合肥布局全球制造中心，均对区域内具备规模化交付能力的雨刮系统

供应商需求迫切。目前，万江机电在华东地区的制造布局尚不完善，难以高效覆盖重点客户集群。本项目选址紧邻主要客户产业聚集区，建成后将显著缩短供货半径，提升交付敏捷性，并形成与区域整车产能相匹配的本地化配套能力。此举不仅契合主机厂供应链本地化的发展方向，也有助于万江机电深度融入核心客户研发与生产体系，巩固战略合作关系，进而提升市场份额。

3）改善基础生产条件，提升制造体系稳定性

当前，整车制造商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场地、基础设施及过程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逐渐将生产场所的稳定性、可改造性及环保合规性作为供应商准入与年度审核的重要指标。本项目拟购置厂房，统筹规划生产工序流线，合理配置专用设备。通过构建自有、可控的生产载体，万江机电将显著改善制造基础条件，有效提升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一致性及过程合规水平，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各部门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规及行业政策以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汽车雨刮系统产品生产质量稳定性与一致性，且项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产业，有利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中提出的“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契合《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中关于“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的战略部署。综上，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万江机电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各领域均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在雨刮刮臂总成及传动总成方面，万江机电目前已掌握雨刮轨迹控制、高精度电泳喷涂工

艺等关键技术，覆盖结构设计、控制逻辑与表面处理等关键环节。在研发体系方面，万江机电设有专门的民品研发部，人才梯队健全。同时，万江机电还与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且针对专业人才，采用联合培养的方式。综上，现有成熟的冲压、注塑、装配及自研综合检测工艺，以及成熟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保障。

3）万江机电拥有成熟的主体资质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

本项目建设主体万江机电，股权结构清晰，治理规范，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万江机电组织架构完善，具备强大的跨部门协同与项目管理能力。此外，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万江机电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已获得奇瑞、比亚迪、理想、吉利、长安等十余家国内主流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万江机电也成功新进入了小米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造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综上，万江机电成熟的主体资质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与管理保障，也为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奠定了可靠的市场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790.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788.10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19,657.86	94.55%	19,655.86
1.1	工程费用	17,872.50	-	17,871.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1.86	-	1,401.36
1.3	预备费	383.51	-	383.51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132.24	5.45%	1,132.24
合计		**20,790.10**	**100.00%**	**20,788.1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97%，税后投资回收期 6.56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和环评批复。

（二）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贵州永红及其江门分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投资总额 12,593.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394.18 万元，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和广东省江门市。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 40 万套前端钎焊、80 万套板换、43 万套冷板及 5 万套热管理集成模块的生产能力，解决贵州永红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快速增长订单需求的产能瓶颈，为贵州永红承接未来持续放量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的产能与地域基础。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把握市场机遇

本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储能热管理两大领域展开。一方面，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进入规模化爆发阶段，2025 年销量达到 1649 万辆，渗透率提升至 47.9%，直接驱动了以电池热管理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十五五”新型储能实施方案》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可承担顶峰保供作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规模约 1.4 亿千瓦。面对下游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与产品迭代需求，贵州永红现有产能难以满足订单增长与产品迭代需求。同时，国家层面连续出台政策，从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到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与发展机

遇。因此，实施本次扩产项目，是贵州永红把握行业战略窗口、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将技术质量优势转化为规模市场优势的必然举措。

2）布局贴近核心客户群，助力供应链协同与产品技术升级

华南地区作为我国储能制造与应用的高地，汇聚了亿纬锂能、欣旺达、库博能源、申菱环境等众多头部系统集成商及关键设备供应商。西南地区则以重庆等地为代表，正加快形成重要的储能产业配套基地。本项目选择在江门与贵阳两地布局，直接契合了储能产业链的区域化聚集趋势，能够大幅缩短与核心客户的物理距离，提升储能产品升级迭代过程中的技术对接、样品验证、批量供货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深度，这对于争夺快速迭代的储能液冷市场至关重要。新增江门生产基地后，部分产品可实现就近配套，缩短原材料和成品的物流距离，从而节约包装和物流费用。贵州永红冷板产品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主要在珠三角地区，就近配套有助于贵州永红从单一的部件供应商，升级为深度嵌入客户区域供应链的核心合作伙伴，从而在满足现有订单的基础上，为承接未来持续放量的市场需求奠定坚实的产能与地域基础。

3）响应国家战略、夯实产业竞争力

项目高度契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家政策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的建设要求，以及《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对新型储能制造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指引。实施本项目，扩大在新能源热管理领域的布局，有助于提升贵州永红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自主保障能力与产业链地位。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坚实的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贵州永红已与下游头部客户建立了深度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贵州永红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华为数字能源等企业的优秀供应商。贵州永红通过加大投资、人才引进持续匹配客户要求，提高关键工序自制能力和标准产能，不断提升交付及质量绩效、深度参与同步研发，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可靠性，与华为、大众、

上汽乘用等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的长期订单与持续增长的需求，为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2）成熟的技术与工艺体系能够支撑规模化扩张

贵州永红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构建了从同步开发、仿真分析到试验验证的完整研发链条，已获多项授权专利，建有 CNAS 资质实验室。贵州永红的层叠板式换热器、电池冷板等核心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且已构建从仿真分析到试验验证的完整研发链条。本项目为基于现有技术的扩产，主要通过新增先进设备与管理软件来提升自动化水平与产能规模，技术风险可控。贵州永红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续迭代提供了持续的技术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593.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394.18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11,835.51	93.98%	11,636.06
1.1	工程费用	9,738.00	77.32%	9,538.5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5.44	14.81%	1,865.44
1.3	预备费	232.07	1.84%	232.07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758.12	6.02%	758.12
	合计	**12,593.63**	**100.00%**	**12,394.18**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0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

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取得环评批复。

（三）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为华昌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投资总额 4,825.8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65.89 万元，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本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130 万套汽车智能门把手的生产能力，华昌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成集数字化设计、高标准试验测试、智能化制造装配、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于一体的现代化汽车智能零部件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华昌公司在汽车智能门把手领域的综合制造能力与行业竞争地位。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汽车智能门把手是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的必然趋势，其半隐藏式设计可优化风阻、降低能耗，多元交互功能还能提升车辆智能化体验。如今该产品正从高端车型向中低端车型普及，市场需求强劲，本项目着力提升其供应能力，助力下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下半场竞争聚焦于智能化，汽车智能门把手产品突破了传统机械开关的单一功能，可实现蓝牙无感解锁、人脸识别开门、与智能座舱联动迎宾等多元交互，将车辆的智能化体验从座舱内部延伸至车门交互的第一道环节，完成了用户用车场景的全流程智能升级。随着智驾技术向主流价格区间下沉，汽车智能门把手也从高端新能源车型标配逐步向中低端车型普及，成为车企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配置。目前，汽车智能门把手替代传统门把手的进程不断加快，进而催生对汽车智能门把手产品的强劲需求。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提升汽车智能门把手产品的供应能力，有效支撑下游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受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深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以及消费者对车辆智能安防、便捷交互需求升级等多重因素推动，汽车智能门把手市场进入高速增长通道，据观研报告网数据显示，全球汽车智能门把手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超 15%，国内新能源汽车配套率已突破 60%，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目前受限于现有生产场地面积不足、仓储及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产能瓶颈日益凸显，难以承接大批量订单，无法满足核心客户的规模化供货需求。为了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工业厂房，打造符合行业规范的生产车间，切实提升产品产能，缩短交付周期。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汽车智能门把手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与产品附加值，有效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引入关键生产设备，改善生产条件

汽车智能门把手作为高精度、高集成度的汽车零部件，其生产过程对加工精度、装配稳定性及检测准确性有着严苛要求，核心生产设备的性能直接决定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当前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存在服役年限较长、精密加工能力不足、智能化程度偏低等问题，部分核心工序依赖人工辅助操作，难以满足智能门把手、无感解锁模块等产品的高精度制造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增加一批关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重点引进自动喷漆线、注塑机、注塑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提升核心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与装配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为后续产能释放、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生产保障，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智能门把手领域的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了系列扶持政策，强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加快汽车“智改数转”与双碳标准落地，为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指引。本项目拟进行智能门把手产品产能提升，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其建设内容明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目录中“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综上，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规范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汽车智能门把手领域多年，具备稳定的量产制造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机制，与多所院校开展校企合作，联合攻关前沿技术，确保产品技术性能领先行业水平，能够精准匹配新能源汽车对高精度、高可靠性零部件的需求。针对汽车智能门把手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专业化建设，拟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与阶段性评审的先进管理方法，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组织与制度保障。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交付能力与优质的技术服务，在汽车智能门把手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现有客户以北汽、广汽、比亚迪、长安、小鹏、大众等主机厂为核心，本项目扩产后将继续服务于该客户体系，进一步满足其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及新产品配套要求。同时，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使公司能够及时捕捉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与技术升级方向，提前调整产品研发与生产规划，确保项目投产后的产品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综上，良好的品牌形象、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持续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撑。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825.8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265.89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设投资	4,663.36	96.63%	4,103.37
1.1	工程费用	4,171.00	86.43%	3,611.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93	8.31%	400.93
1.3	预备费	91.44	1.89%	91.44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	建设期利息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62.53	3.37%	162.53
	合计	**4,825.89**	**100.00%**	**4,265.89**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4 年（含建设期）。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取得环评批复。

（四）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贵航股份，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投资总额 10,262.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62.42 万元，建设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系统性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能力，建立自主测试平台、适航认证能力和正向研发体系，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致力于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强化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研发效率，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构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强化航品研发能力、持续聚焦首责主业

公司依托多年航空零部件制造基础，向航品研发领域纵深拓展，既是服务首责主业、保障装备供应链安全的责任担当，更是强化自身核心研发能力、实现从“制造配套”向“研发引领”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通过航品研发能力建设，可系统性提升公司正向设计、工艺攻关与系统集成能力，形成与客户主机厂、科研院所

协同创新的研发体系，切实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贡献，为公司履行首责主业提供坚实支撑。

2）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构建长期竞争力

公司在深耕航空配套业务的同时，正积极推动从单一部件生产向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的战略转型，拟向航空机载设备国产化及航空操纵单元等高端领域开拓。目前公司主要面临正向设计能力不足、适航认证体系不完善、前沿材料与仿真技术薄弱等挑战，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和分散的技术能力，难以支撑新市场的快速突破与长远竞争优势的构建。因此，面对航空装备升级、民机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公司建设研发平台整合内外部资源攻克关键技术，是公司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3）积累航空级研发制造及适航经验，助力航品业务发展

公司研发项目是落实科技自立自强与专精特新发展路径的关键举措，既能够突破精密传动、极端温区材料适配、航空智能动作系统等领域的卡脖子技术瓶颈，提升各类装备核心性能与自主化水平，支撑国家战略项目推进；又能推动技术双向转化与高低端协同，契合高端装备制造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适配产业新布局，还可通过产学研融合快速形成技术与产业规模，积累航空级研发制造及适航经验，培育新动能，助力航品业务结构化升级与规模化发展，实现公司核心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已构建起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制定了包括《技术创新基金管理规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在内的多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技术创新的流程、激励与产学研合作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设立了科研创新中心专职负责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与多所高校共建了联合研发中心，形成了常态化的协同创新平台。在资源投入上，公司持续保持较高强度，公司持续且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研发活动的开展、技术攻关及实验条件改善提供了保障。

2）公司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与丰富的研发积累

公司研发人才队伍规模稳定、结构多元，构建了涵盖管理、技术、市场等序列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通过实施“雏鹰计划”等专项人才引进项目，持续吸引高水平毕业生，同时内部选聘多名公司级技术专家，与集团级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团队，覆盖多个专业领域，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技术骨干网络。在成果产出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每年持续开展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与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积累，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62.4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62.42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程费用	5,465.00	53.25%	5,46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87.53	45.68%	4,687.53
3	预备费	109.89	1.07%	109.89
合计		**10,262.42**	**100.00%**	**10,262.42**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5、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289.4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2、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公司本次募投的实施，预计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因此，业务开展所需的采购支出、人力支出、营运支出和研发支出等营运资金将相应增加，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巩固自身的行业竞争地位。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近期经济波动的宏观环境中，通过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企业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289.4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制定了《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和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布局和规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及储能三大领域。其中，电子电器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雨刮系统、电器开关、锁匙总成、玻璃升降器等以及航空用电器开关、电动活门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发动机散热器、车载电池液冷板、汽车滤清器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工商业储能等储能领域用液冷板等；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航空用橡胶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公司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而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利润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将随之提高。在募投项目完成后，随着项目收入和效益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总体而言，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

产经营的独立性。

若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

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批准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认购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亦是重要影响因素，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背离公司价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市场与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仍面临不确定性，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外部贸易环境变化可能对汽车市场产生阶段性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或企业投资意愿下降，将直接抑制汽车终端消费需求，进而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持续加大产能布局和技术投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热管理系统、智能门把手等细分领域市场参与者增多，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保持成本优势或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产品价格承压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对项目管理、人才储备、供应链协同及质量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进度延迟、成本超支，或投产后面临产能消化不足、运营管理效率不达预期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当以现金分红作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后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尊重 公司章程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论证，并履

行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进行。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盈利能力、财务结构、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

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当以现金分红作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后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尊重公司章程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进行。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5 年	5,822.08	19,261.99	30.23%
2024 年	5,336.91	17,765.46	30.04%
2023 年	4,932.60	16,414.95	30.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0.33%**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21,293,396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该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6、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61.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2.64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04,311,320	404,311,320	525,604,716
本次发行数量（股）	121,293,396		
假设情形 1：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192,619,9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150,826,39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29
假设情形 2：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211,881,899.12	211,881,89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65,909,031.68	165,909,0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2
假设情形 3：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19,908.29	173,357,917.46	173,357,9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26,392.44	135,743,753.20	135,743,75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2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雨刮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核心部件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汽车智能门把手技术升级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航空产品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密封系统三大类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及储能三大领域。其中，电子电器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雨刮系统、电器开关、锁匙总成、玻璃升降器等以及航空用电器开关、电动活门等；热管理系统产品包括汽车用发动机散热器、车载电池液冷板、汽车滤清器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工商业储能等储能领域用液冷板等；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航空用橡胶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贴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与产业升级方向，立足现有主营业务根基，是公司战略布局的延伸与升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同步搭建系统化内部培养体系，搭建起跨领域、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公司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与考核激励机制，广纳业内优秀从业人员，有效调动员工干事积极性与创新活力。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二）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实业支撑的发展模式，不断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创新驱动公司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发挥上市公司作用和自身资金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搭建研发平台，与国内顶尖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业务领域的创新能力。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经过近三十余年的深耕，公司构建了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市场格局，客户覆盖主流车企，粘性强、覆盖面广。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了牢固的市场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和销售基础。

六、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

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汽车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之盖章页）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